

再说让贤。襄公十三年（公元前560年），晋国有两位将帅去世，晋悼公再次任命军队将帅时，上演了“一人让贤，其下皆让”的佳话。范宣子让中军帅，诸位将佐在接下来的任命中也效仿谦让的善行。通过一系列让贤与任命，晋国再次合理安排将帅的位次。《左传》对此评论说：“让，礼之主也。范宣子让，其下皆让；栾黶为汰，弗敢违也。晋国以平，数世赖之。刑善也夫！一人刑善，百姓休和，可不务乎？”王公大臣能够相互谦让礼敬，百姓自然能感受到和睦的气氛，晋国因此而太平，数世都蒙受利益。

最后说用贤。成公六年（公元前585年）的晋楚对抗中，晋国中军帅栾书的佐将有十一位，只有其中三位不主张出兵，栾书遵从了这三位的意见。他的高明之处，在于懂得如何用贤。如果以人数多少为标准，三人确实不敌八人。但是栾书认为，善为众之主。现在三卿是晋国的贤臣，他们的意见是善的，即使是少数，也应当以善的意见为主。

► 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

《左传·成公十三年》云：“国之大事，在祀与戎。”要想实现社会安定、百姓安居、国家富强，需要做的事很多。而《左传》称祭祀与军事是国

家大事，是因为祀与戎都关乎国祚。这要从认识“祀”与“戎”这两个字入手。

“祀”的甲骨文，左边是“示”，右边像一个跪着的人形，是从祭祀时用于象征神主之位的形态变化而来。“祀”泛指祭祀。《说文》云：“祀，祭无已也。”通过定时举办祭祀，表达对祖先、对天地万物以及有功于国家之人的恭敬与感恩，教人饮水思源，知恩报恩。

“戎”的甲骨文，由“戈”和像盾牌形状的“甲”组成，是击打与防御的组合。戎的本义是兵器，引申为战争、军事。在古代，“干”也是“盾”之意，“戈”“盾”组合，可以联想到“化干戈为玉帛”。武力只在万不得已时才会使用，即便如此，也仍然视不战为上策。《孙子兵法》云：“百战百胜，非善之善者也；不战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”

春秋年间征战频繁，《左传》记录了众多军事行动，因此，有人称其为“相斫书”。也正因如此，《左传》有着浓厚的慎战思想。

成公十六年（公元前575年），申叔时论述“战之器”：“德、刑、详、义、礼、信，战之器也。”德行用来施以恩惠，刑罚用来纠正邪恶，和祥用来侍奉神灵，大义用来规范利益，礼法用来顺应时宜，诚信用来守护万物。如此便能上下和睦、处事顺达、



《左传》刻本书影

所求皆备，人人皆知行动的准则，进而会听从国家召唤，这就是战争能够胜利的原因。

历观古今用兵之成败，非在作战之时，而在平素民心向背。正如《群书治要·政要论》曰：“兵之要，在于修政；修政之要，在于得民心；得民心，在于利之；利之之要，在于仁以爱之、义以理之也。”故此，兵戎之事也要以仁义为本。📖

图片来源：中国国家图书馆数字古籍平台
摘编自《中国纪检监察报》